

說明書

有關「宏普中央公園」案，其非結構牆面開口補強鋼筋施作方式，業經 110 年 07 月 30 日及 110 年 07 月 31 日辦理 4 場說明會，其會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 現場非結構牆面開口補強鋼筋施作方式，係依照結構設計審查核可圖說按圖施工，並符合雙方簽訂之契約條文如下：

(1) 合約第 34 頁，附件四-建築結構、第(一)項，提及：「聘請結構專家設計，符合內政部頒布建築技術規則及 921 震後最新 CNS 要求標準。」

(2) 合約第 14 頁，第九條、第(二)項，提及：「...，其施工依變更設計核定之圖說為準，不另行通知甲方...」。

(二) 有關客戶要求增加開口斜角鋼筋一事，雖非屬必要，然因客戶提出要求，本公司同意除依本案結構設計圖說外，並考量結構體灌漿之施工可行性，將於 3 樓以上樓層(含 3 樓)開口斜角再增加 1 支 5 號鋼筋，其方式為：「開口斜角，共以 2 支 5 號之鋼筋施作」，特此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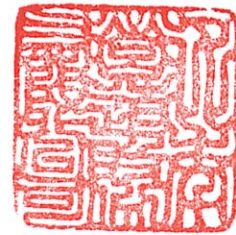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 謹致

「宏普中央公園」承購戶

起造人：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承造人：久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

郭鵬霄

專任工程人員 張政展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